

#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3]31号

## 文水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

民政，是主管民间社会事务的行政部门，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财务管理程序，提高民政资金使用绩效，促使民政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预算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1、部门预算中县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包括我局自己使用的行政事业经费和分配下拨各乡镇及个人的专项资金。
- 2、上级和有关部门拨入的资金，包括市局、省厅下拨的各项预算内外资金，以及其他部门拨入的资金。
- 3、福利彩票公益金。

4、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主要包括社团登记、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收养登记费等。

5、房屋出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利息收入等其他资金。

**二、各项资金的收支均应纳入部门预算，没有预算的款项不予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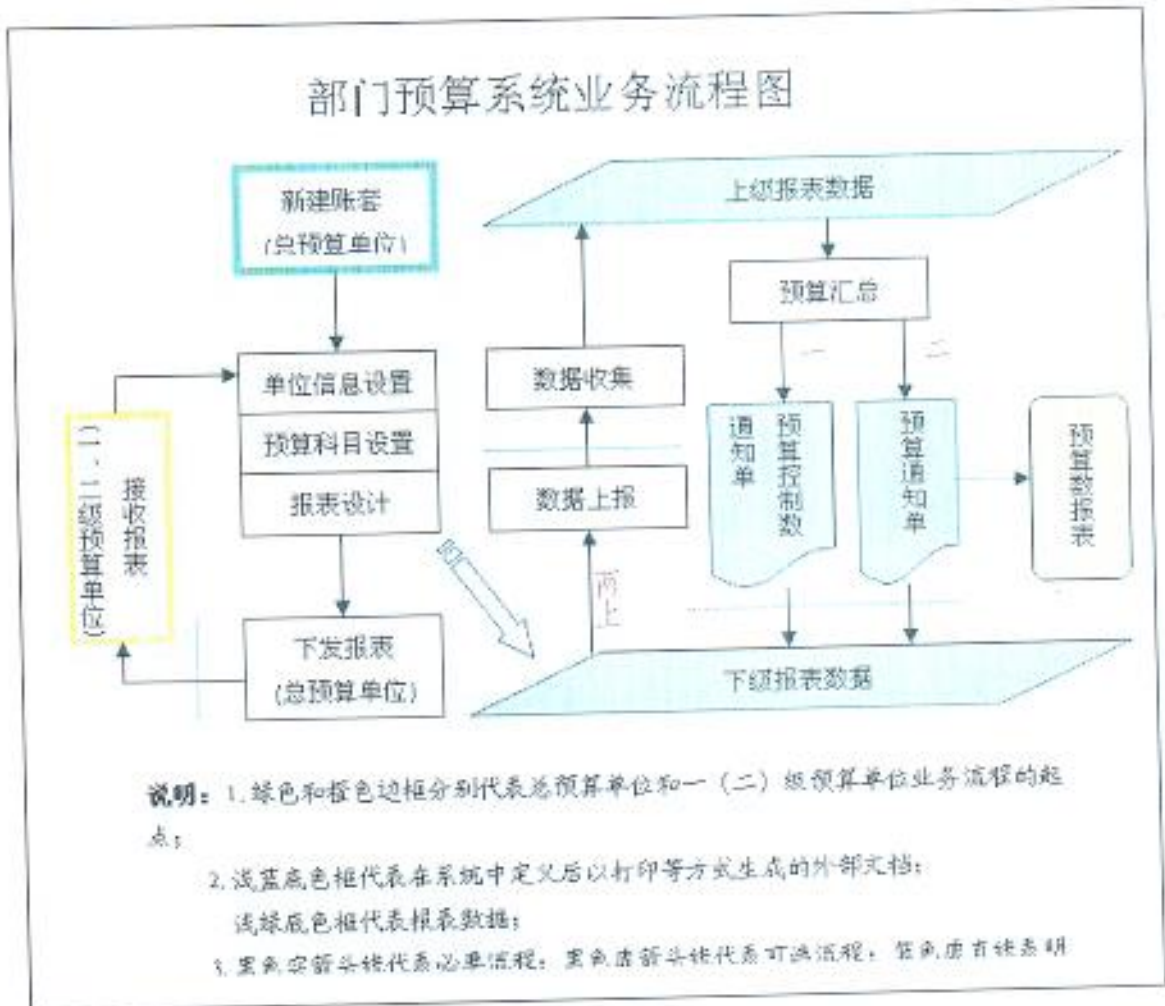
1、各科室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结合下年度工作任务，提出要求县财政安排补助经费的项目及金额(包括下拨各乡镇的专项资金)，并附立项依据文件和详细的经费测算过程。

2、各科室编制的项目预算，须经相关科室审核，报分管局长审批后，由财务室汇总提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县财政局。

3、根据县财政局下达的部门预算控制数，将“预算数据”提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财政局。

4、根据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各科室执行。各科室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流程报销费用。1、各科室使用经费，必须提供合法的原始凭证，外来凭证必须印有财政或税务部门的监制章，凭证中应有填制日期、填制人姓名、单位财务专用章，并列明经济业务内容、数量、金额等要素。支付的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人、证明人、局长签字，其中用于购置财产物资的原始凭证还应有验收人签字。对有关重大

经济收支活动的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合同(协议)、项目工程预决算,以及反映决策过程完整的书面记录等有关资料也应作为原始凭证管理。



文水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8日